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耀霖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聲請撤銷羈押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承審法官並未依法訊問，亦未告知聲請人任一羈押原因，使聲請人無從有效行使防禦權，且隨訴訟之進展，聲請人應無羈押之必要。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 條、第 101 條及第 108 條等相關規定羈押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